##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延攬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0.05.31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通過 101.03.21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十一次工作會議通過 103.02.13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1-1 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7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2.04.19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8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 學內容,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延攬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校外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 定,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 師證書。
- 五、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一門課以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至多可有2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每系每學期以18小時為上限;惟若開課時該課程於已有業師(含兼任教師為業界人士)者不予補助。
- 六、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 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七、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 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八、 經費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 (一)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業師之鐘 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講座鐘點暨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核予;另補助交通費每位 每門課6次為上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實支核銷;及印刷費、教材相關 支出費用,依核定經費為準。
- (二)本要點核定經費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採先到先審制,經費用 罄為止。
- 九、各學術單位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填具相關之申請表件「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延攬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申請表」,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學士班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十一、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